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臨時人員 (採尿員) 甄選公告

一、職稱及名額：採尿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7 日止。

三、資格條件：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畢業。

(二)依公立醫療院所之體格檢查，經審核其身心及體能狀態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三)品行端正、熱忱務實、態度積極、配合度高、擅溝通協調及抗壓性高。(四)

凡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消極條件者，不得報名。

四、工作內容：

(一)採尿業務：於檢察官、觀護人室督導下，依「採驗尿液實施辦法」、「地方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1. 受理並引導受採尿者進行尿液採集作業。

2. 填寫尿液採集作業相關表格及電腦資料登錄。

3. 全程監看受採尿過程，確保尿液檢體分裝完畢及有無調包、攙假情事。

4. 檢測及記錄尿液檢體溫度。

5. 負責尿液檢體之封緘及標籤。

6. 負責尿液檢體之冷藏、監管、回收及登錄。

7. 尿液檢體送驗業務(含聯繫檢驗機構及盲績效相關事宜)。

8. 採尿業務相關報表及數據統計作業。

9. 其他採尿程序相關指派事務

(二) 遵守公文機密維護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三) 處理採尿相關文書作業、採尿處所環境清潔及安全維護。

(四) 其他交辦之觀護、司法保護行政業務。

五、服務地點：本署(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及第二辦公室(屏東市棒球路 10 號)。

六、工作待遇：每月薪資依民國 112 年基本工資新臺幣 26400 元計薪(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部分保費)。

(七、僱用期間：自報到當日起開始僱用，試用期間為 3 個月，經考核通過則予以正式僱用，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本署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無採尿經驗者，須於前一週進行職前教育訓練。)

八、報名方式及相關事項：

(一) 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三) 前通訊報名 (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並於完成寄送後，來電告知承辦人「報考人姓名及聯絡電話」，以利掌握報考人數。

(二) 報名方式：以掛號郵寄「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簡文發觀護人收」(地址：900 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臨時人員(採尿員)」字樣。親送報名：請於前開報名期間(上班日)之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前親自送達至本署 1 樓收發室，以收發室戳章為憑。

(三) 報名所附之文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名人私章，並請以 A4 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俾利審查。

(四) 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取消甄選資格。又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造、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五) 報名資料恕不退件，如有報名方面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承辦人聯絡電話：08-7535255 轉 3509 簡文發觀護人。

九、甄選方式：分兩階段甄選。

(一) 第一階段：本署就相關資料書面審查，初審符合資格者擇優參加面試，請自行上網查閱，本署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

(二) 第二階段：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以供查驗。面試就應試人之儀表、言辭、才識、應變能力、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等綜合評分。

十、甄選結果公告：

(一) 甄選結果正、備取名單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佈欄，6 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甄選錄取資格。

(二) 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時間報到，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以棄權論。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請隨時注意本署網站公告事項。